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镇人民政府具有下列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建设及管理，负债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7、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1、党政办公室；2、社会事务办公室；3、经济发展办公室；4、农林水办公室；5、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6、综治信访维稳中心；7、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人员构成情况：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编制人数为106人：其中行政编制为62人，事业编制人数为44人；实有人数为129人：其中行政编制为78人，事业编制为51人；离休1人，退休人员57人。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具体格式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2016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收入 27,58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584.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7,58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41.88万元，增长143.20 %。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98.77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收入减少87.57万元；三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收入减少51.54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274.91万元；五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减少117.97万元；六是技能环保收入减少19.10万元；七是城乡社区收入增加16,292.37万元；八是农林水收入增加836.12万元；九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增加6万元；十是国土海洋气象等收入增加0万元；十一是住房保障收入减少647.10万元；十二是其他收入减少443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16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支出 27,584.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58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2.2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317.83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622.50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8.77万元，增长7.61%，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减少608.91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78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159.6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159.60支出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57万元，减少35.43%，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减少247.17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增加159.60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5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51.5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9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22.7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15.57万元、就业补助支出1.20万、抚恤支出465.60万元、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25.82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181.02万元、移民支出7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4.91万元，增长26.64%，主要原因是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15.2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151.14万元、抚恤支出增加50.67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减少15.18万元、移民支出增加53.42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38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39.62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97万元，减少72.2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支出减少75.03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减少48.7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增加5.76万元。
6. 节能环保支出210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支出5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2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0万元，减少8.34%，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减少15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74.10万元、江河湖库流域治理与保护支出减少78.20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20,538.6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437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77.93万元、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支出2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9,913.2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52.40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92.37万元，增长383.6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437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66.93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16,014.14万元、土地开发支出减少188.20万元。
8. 农林水支出2,338.4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支出187.51万元、林业支出289.31万元、水利支出109.27万元、扶贫支出912.7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776.65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6.12万元，增长55.65%，主要原因是农业支出增加130.11万元、林业支出减少39.75万元，水利支出减少20万元、扶贫支出增加554.1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增加148.58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增加60万元。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6万元、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其他安全监管支出增加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加3万元。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11. 住房保障支出74.6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5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6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7.10万元，减少89.65%，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减少673.43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26.33万元。
12. 其他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51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万元、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3万元，减少87.34%，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390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10万元、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40万元、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3万元、其他支出减少6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58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2.28万元、科学技术收入159.6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收入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1,306.9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45.38万元、节能环保收入210万元、城乡社区收入20,538.67万元、农林水收入2,338.49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9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收入25万元、住房保障收入74.67万元、其他收入64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58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2.2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9.6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9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3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538.67万元、农林水支出2,338.49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67万元、其他支出64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2.2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317.83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622.50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0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59.6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159.60支出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9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22.7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15.57万元、就业补助支出1.20万、抚恤支出465.60万元、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25.82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181.02万元、移民支出70.42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38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39.62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5.76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210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支出5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20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0,538.6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437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77.93万元、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支出2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9,913.2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52.40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8.11万元；

农林水支出2,338.4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支出187.51万元、林业支出289.31万元、水利支出109.27万元、扶贫支出912.7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776.65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60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6万元、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3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4.6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5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69.67万元；

其他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51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万元、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96万元，完成预算 7.2万元的 318.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 0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85 万元，完成预算5.4万元的330.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1万元，完成预算 1.8万元的283.89%。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乡镇工作需要，公务车运行费比预算数增加12.45万元，本年比预算增加金额主要用于阳明镇政府职能部门支出8.1万元及应急工作支出4.35万元；公务接待费比预算数增加3.31万元，本年比预算增加金额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支出2.48万元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0.83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85万元，占77.74%；公务接待费支出5.11万元，占22.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 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7.85万元，2016年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平均每辆车支出5.95万元，主要用于阳明镇政府职能部门支出11.61万元及应急工作支出6.24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发生国内接待19次，接待人数共11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支出3.83万元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1.28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7.3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54.96万元，增长12.7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23.80万元、印刷费增加16.20万元、咨询费增加3.95万元、差旅费增加5.38万元、维修（护）费减少122.89万元、会议费增加17.33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10.35万元、劳务费增加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1.6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10.4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xx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XX个，二级项目XX个，共涉及资金XX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XX%。

组织对“XXXX”等XX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XX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XX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组织对XX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XX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XX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请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XXX及XXX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XXX项目自评得分为XX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XXX项目自评得分为XX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在公开项目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主要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由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部门要根据有关政务公开和保密条款审核）。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